# 最新机械设备转让合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情深意重 更新时间：2024-04-22

*机械设备转让合同一（1）中方为在\_\_\_\_\_\_\_\_\_生产投资人的甲型和乙型产品而引进必需的技术。这些产品以下简称为产品。（2）投资人应中方要求按本合同提供其拥有的制造产品所需的技术和资料。（3）产品的名称规格详见附件一。（4）投资人应向中方提...*

**机械设备转让合同一**

（1）中方为在\_\_\_\_\_\_\_\_\_生产投资人的甲型和乙型产品而引进必需的技术。这些产品以下简称为产品。

（2）投资人应中方要求按本合同提供其拥有的制造产品所需的技术和资料。

（3）产品的名称规格详见附件一。

（4）投资人应向中方提供制造产品所需的贸易秘密、制造技术和专有技术方面的资料。

（5）投资人向中方提供的资料详见附件二。

（1）中方必须按照投资人的建议准备产品生产设施。

（2）为了帮助在\_\_\_\_\_\_\_\_\_准备生产设施，投资人应提供援助，包括供应下列资料：

a．生产线计划。

b．生产劳动力安排计划。

c．设备布局计划。

d．基础设施计划，如水电供应、空调、运输、通讯等。

e．设备安装操作计划。

f．生产管理计划。

g．推销计划。

上述资料应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天内由投资人提供中方。

（3）生产线必须按照附于本合同的生产细目表，即附件三。

（4）中方应自行准备生产计划，但必要时可要求投资人给予合作。

（1）投资人向中方转让技术的许可费如下：

a．中方向投资人购买产品生产权应交入门费\_\_\_\_\_\_\_\_\_元。

b．每件出售的产品应向投资人交付售价\_\_\_\_\_\_\_\_\_%的提成费。

（2）一切付款应按照本合同及本条款的有关约定事项办理。

（3）一切付款应通过中国银行办理。

（4）支付方式采用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用美元支付。

（5）中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天内，开立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向投资人支付入门费。

（6）投资人应在收到上述信用证后\_\_\_\_\_\_\_\_\_天内提供合同规定的一切技术资料。

（7）中方每次向投资人订购合同规定的材料时，应在信用证的金额中加上\_\_\_\_\_\_\_\_\_%的提成费；也可在支付货款时，为提成费另开一份信用证。

（8）中方负责在中国发生的一切费用；投资人负责在国外发生的一切费用。

（1）投资人应帮助中方兴趣办展销会、研讨会、广告宣传等，以推销中方生产的产品。但费用应由中方负担。

（2）在开展广告宣传等活动中，中方如有需要可以使用投资人的广告标识。但投资人既不参与中方的盈亏，也不对此承担责任。

（1）在\_\_\_\_\_\_\_\_\_制造产品的质量必须按照投资人的质量控制标准进行鉴定。

（2）\_\_\_\_\_\_\_\_\_制造产品的质量检验，在开始阶段应由双方工程是由联合进行，其细节详见附件四。

（3）\_\_\_\_\_\_\_\_\_制造产品的质量检验必要时应进行两次。如果第二次检验未能达到规格指标而且原因又是在投资人方面，则投资人应自费解决存在的问题。

（4）如果品质检验合格，双方工程是由应签署品质检验证明书一式\_\_\_\_\_\_\_\_\_份，每方各执\_\_\_\_\_\_\_\_\_份。

（1）中方应向投资人购买生产产品所需的设备。

（2）生产产品所需设备的品名、规格详见附件五。

（3）中方投资人购买设备的价格细节由双方商定，并另签设备购买合同。

（4）投资人运交的设备应该是新型的、未用过的。

（5）投资人向中方运交设备的价款应以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按cif中国口岸条件用美元支付。

（6）投资人应按本合同的交货计划表运交设备。

（7）投资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向中方提供与设备有关的技术资料。

（8）设备正式交货日期为提单的日期。投资人应将提单号码、装船日期、装箱单、抵达日期等及时通知中方。同时，投资人还应将上述资料单据副本寄给中方。

（9）合同规定的设备和技术资料如有遗失，中方得要求投资人补交。

（10）投资人运交设备应使用坚固的包装，能以经受长途运输。

（11）投资人的装箱单应写明：

a．合同号码；b．收货人姓名；c．目的港；d．装船唛头；e．重量；f．箱号；g．收货人标记。

（12）投资人应将装货内容清单的副本放入包装内。

（1）中方应准备设施和场地以接收和保管投资人运来的设备。

（2）投资人应在中方提出对运到的设备进行安装和试车的要求后三周内派出工程师。中方应为此事向投资人提供翻译之类的必要帮助。

（3）投资人的工程师应为安装试车任务停留两周。

（4）运交设备的验收工作，应由双方工程师和中国检验官员一起进行，详细规则见附件六。

（5）如果初次检验不合格，应进行第二次检验。如果第二次检验仍不合格，则投资人应在\_\_\_\_\_\_\_\_\_个月内自费调换有关设备。但是中方应该认识和接受这一点，即换货所需的时间长短要看所换的设备而定。

（6）如果检验合格，双方应签署检验证明书一式\_\_\_\_\_\_\_\_\_份，每方各执\_\_\_\_\_\_\_\_\_份。

（7）投资人派行往中方安装调试的`工程师的居留费用均由投资人负担。

（1）投资人在派遣工程到中方安装调试设备时，应兴举办关于设备操作和保养的培训。中方应为此事对投资人提供诸如翻译之类的帮助。

（2）培训的时间，包括前款所讲的安装调试在内不得超过\_\_\_\_\_\_\_\_\_天。

（3）培训主要用英文进行，也用\_\_\_\_\_\_\_\_\_作为辅助语言。中方如有需要应自费准备汉英翻译员。

（4）在中方进行设备操作保养培训的工程师的居留费用均由投资人负担。

（1）按照国际习惯标准，运交设备的保证期为8个月，从中方完成验收工作起算。

（2）如果在保证期内发现运交的设备有缺点，投资人必须按中方的要求，及时适当解决。

（3）在上述情况下，该缺点经鉴定是由中方操作经验不足、搬运不当或某一物品的消耗所致，则投资人应要求中方支付实际运输费用。

（4）投资人应向中方提供与运交设备有关的最大限度的服务。

（5）保证期以后的设备保养需要向中方收取费用。但投资人应努力提供最大的合作和收取最低的费用。

（1）中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投资人采购生产产品所需的材料。

（2）投资人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中方运交所需的材料。

（3）投资人应力求以尽可能低的价格供应这些材料。

（4）中方采购材料的实际详细品名，另以购买合同规定。

（5）投资人应该供应最新的材料，并保证质量。

（6）中方应提前\_\_\_\_\_\_\_\_\_个月向投资人送交月度生产计划和月度材料采购数量，以便材料的交货能以得到保证。

（7）投资人应尽力按照交货计划运交中方采购的材料；但是，中方应当理解和接受这样的事实，即由于市场供求不平衡等不能预见和不可避免的原因会使投资人无法按计划交货。

（8）中方对投资人运交材料的付款，必须采用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以美元支付。

（1）材料正式交货日期为提单的日期。投资人应将提单号码、装船日期、装箱单、抵达日期等及时通知中方。同时，投资人还应将上述资料单据副本寄给中方。

（2）投资人运交中方的材料如有任何遗失或缺点，应由投资人自费办妥。

（3）投资人运交材料应使用坚固的包装，能以经受长途运输。

（4）投资人的装箱单应写明：

a．合同号；b．收货人姓名；c．目的港；d．装船唛头；e．重量；f．箱号；g．收货人标记。

（5）投资人应将装货内容清单的副本放入包装内。

（1）中方应准备设施和场地以接收和保管投资人运交的材料。

（2）投资人应在材料经过品质检验之后发运。

（3）中方必须对运交的材料验收，如有缺陷或遗失，应及时通知投资人。如果投资人承认通知合理，应自费换货。但是，中方应当认识和接受这一点，即换货需要一段合理的时间。

（4）在上述情况下，该缺点经鉴定是由于中方的错误操作所致，投资人应要求中方支付一切实际费用。

（5）如果运交材料的坏遗失是由于存放或搬运不当所致，投资人应在收到中方通知后及时换货；但是，有关费用应由中方负担。

（1）投资人应接待\_\_\_\_\_\_\_\_\_名中方工程师，并提供\_\_\_\_\_\_\_\_\_个月的技术培训。

（2）投资人对中方工程师为此在\_\_\_\_\_\_\_\_\_国居留期间供给膳宿，但中\_\_\_\_\_\_\_\_\_之间的来回旅费除外。

（3）派出受训的中方工程师应懂得实用的英语，具有电子工程学的基础知识。

（4）教学主要用英语进行，但以\_\_\_\_\_\_\_\_\_为辅助语言。投资人应按中方要求准备一名汉英译员，费用由中方负担。

（5）投资人应立即编写教育计划并提前通知中方。有关技术教育计划项目详见附件七。

（6）第三方应同时派遣一名工程师去照料上述培训事宜。

（1）投资人应两次派遣多名工程师去中方，第一次派\_\_\_\_\_\_\_\_\_名去\_\_\_\_\_\_\_\_\_个月，以实施这项转让计划。第二次派\_\_\_\_\_\_\_\_\_名去\_\_\_\_\_\_\_\_\_个月，以达到产品生产指标。

（2）投资人派往中方的工程师主要用英语进行工作，但也以汉语为辅助语方。中方必要时应自费准备一名汉英翻译员。

（3）中方应负担投资人的工程师为此而在中国国内居留和旅行的各种费用，但中德之间的旅费除外。

（4）在投资人派遣工程师的任务完成以后，中方如有必要仍可要求投资人继续给予技术支持。但投资人应要求中方为这样增加的合作支付费用。合作的条款由双方将来讨论约定。

（5）中方要求投资人技术服务的细节，见附件八。

（1）投资人应为将来的发展与中方进行合作，包括高分辩能力显示等在内。

（2）上述技术合的条款，包括它的费用，应由中方、投资人、第三方三方面商定并另签合同。

（1）第三方负责中方和投资人之间的信息传递、交往媒介等，并对中方提供必要的援助。

（2）第三方应为此适当向中方收取报酬。

（1）第三方应作为中方与投资人之间的桥梁。

（2）第三方应协助中方用展销会、研讨会、技术培训等办法在中国销售产品。

（3）第三方应在产品品质合格时考虑把这些产品销往欧洲和非洲（南非除外）。

（4）第三方应在中方派遣工程师到欧洲进行产品开发时，向他们提供免费使用的设施和工具。但中方应负担他们在欧洲的一切费用。

（1）中方和投资人应以合作的态度解决合同争端。如解决不成，则以仲裁方式最终解决。

（2）仲裁应在\_\_\_\_\_\_\_\_\_进行。

（3）中方和投资人都应受最终裁决的约束。

（4）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5）本合同如有某些问题仍在仲裁之中应该分开予以执行。

在合同有效期间，中国的税款由中方负责；欧洲的税款由投资人和第三方负责。

（1）不可预见的问题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2）中方、投资人、第三方三方应向各自的政府申请允许有关商品的进口和出口。最后一方获知得批准之日即为本合同生效之日。三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_\_\_\_\_\_\_\_\_天内取得批准。

（1）如果在合同生效后\_\_\_\_\_\_\_\_\_个月没有见到效果，三方保留撤销本合同的权利。

（2）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起有效\_\_\_\_\_\_\_\_\_年，期满后可以延长\_\_\_\_\_\_\_\_\_年。

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1）如要修改合同，有关三方面应同意签订正式修改文件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所有附件均属有效，并应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中方（盖章）：\_\_\_\_\_\_\_\_\_ 投资人（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械设备转让合同二**

受让方： (以下称甲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转让方： (以下称乙方) 住址：

为实现生产经营需要，甲方拟收购乙方拥有机械设备，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设备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乙方转让给甲方的设备\_\_\_\_\_，该设备型号\_\_\_\_\_，号牌/号码\_\_\_\_\_，vin/车架号码\_\_\_\_\_，发动机号\_\_\_\_\_ ，设备包含\_\_\_\_\_\_\_\_\_\_; 设备原值\_\_\_\_\_元，经双方约定价格为\_\_\_\_\_元(不含税价格);

乙方转让给甲方的设备\_\_\_\_\_，该设备型号\_\_\_\_\_，号牌/号码\_\_\_\_\_\_\_\_\_\_ ，vin/车架号码\_\_\_\_\_\_\_\_\_\_ ，发动机号\_\_\_\_\_ ，设备包含\_\_\_\_\_\_\_\_\_\_; 设备原值\_\_\_\_\_元，经双方约定价格为\_\_\_\_\_元(不含税价格);

第二条 付款方式

在本协议生效后七日内支付人民币 万元，其余价款在 年度以后按季度支付，其中 年度内每季度支付\_\_\_\_\_元， 年度以后每季度支付\_\_\_\_\_元。

第三条 设备交付时间

在收到甲方支付的人民币\_\_\_\_\_万后\_\_\_\_\_个工作日，乙方将机器等设备交付给甲方。

第四条 陈述保证承诺

甲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甲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甲方具有受让设备转让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甲方受让乙方的设备，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同意受让决议;

4、甲方对乙方转让的设备作了充分了解，并同意在该状况下受让;

5、甲方保证有能力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并执行本协议规定的`甲方义务;

6、甲方保证受让乙方设备用于在设备地设立新公司;

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乙方具有转让设备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乙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资产状况(包括设备的外观、性能、操作及维修方法等)向甲方作充分的陈述、说明，没有其他保留;

3、乙方为设备而引起的债权债务，独立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4、乙方充分了解甲方受让甲方的资产，是为设立新公司经营之用，为此，乙方交付转让设备的同时，为甲方收购资产并以该资产设立新公司经营业务须办理的各项政府主要部门的登记注册、审批手续等提供便利，并给予积极的协助。

第五条 交接验收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本协议生效前，乙方允许甲方无偿使用设备及现有的生产经营条件。同时，甲、乙双方应组织有关人员办理转让设备的交接手续，甲方对设备的各种要求见交接清单，该清单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方为有效。

第六条 费用负担

转让设备的拆卸、运输及安装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因一方过错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2、乙方收取甲方转让款人民币 万元后，未依期交付资产，按未依期部分的资产价值每天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在 天内不交付资产，视乙方中途毁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乙方款项，并按转让价款总额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3、乙方交付资产中，如因乙方的过错，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责任。如造成甲方不能使用，该部分设备的价值，按发票价扣除折旧由乙方返还相应价款给甲方;

4、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未能按约定支付首期转让款人民币\_\_\_\_\_万元，按每天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生效;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修改

本合同的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只能采取书面形式，并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第十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到当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双方应继续履行除争议事项之外的本合同其它各项约定。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

1、本协议以中文制作，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机械设备转让合同三**

受让方：(以下称甲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转让方：(以下称乙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为实现生产经营需要，甲方拟收购乙方拥有和控制的机器设备，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设备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乙方转让给甲方的设备包括显示器生产设备、注塑生产设备、供电设备、运输设备及其它设备，具体详见(设备明细表)，设备原值元，经双方约定价格为元。

第二条付款方式

在本协议生效后七日内支付人民币万元，其余价款在年度以后按季度支付，其中年度内每季度支付元，年度以后每季度支付元。

第三条设备交付时间

在收到甲方支付的人民币万后个工作日，乙方将机器设备交付给甲方。

第四条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乙方将为正常使用本协议项下的设备而形成的专利技术或非专利技术(包括管理诀窍或技术诀窍)。

第五条陈述保证承诺

甲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甲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甲方具有受让设备转让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甲方受让乙方的设备，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同意受让决议;

4、甲方对乙方转让的设备作了充分了解，并同意在该状况下受让;

5、甲方保证有能力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并执行本协议规定的甲方义务;

6、甲方保证受让乙方设备用于在设备地设立新公司;

7、甲方保证受让乙方设备后用于在珠海市的开展生产经营，由其自行承担。

8、甲方保证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乙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乙方具有转让设备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乙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资产状况(包括设备的外观、性能、操作及维修方法、重大瑕疵等)向甲方作充分的陈述、说明，没有其他保留;

4、乙方为设备而引起的债权债务，独立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5、乙方充分了解甲方受让甲方的资产，是为设立新公司，开展计算机显示器生产之用，为此，乙方交付转让设备的同时，保留生产厂的现状，为甲方收购资产并以该资产设立新公司、开展计算机显示器业务须办理的各项政府主要部门的登记注册、审批手续等提供便利，并给予积极的协助。

第六条交接验收

在 年 月 日至本协议生效前，乙方允许甲方无偿使用设备及现有的生产经营条件。同时，甲、乙双方应组织有关人员办理转让设备的交接手续，甲方对设备的各种要求见交接清单，该清单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方为有效。

第七条费用负担

转让设备的拆卸、运输及安装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变更海关监管对象及撤销监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因一方过错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2、乙方收取甲方转让款人民币万元后，未依期交付资产，按未依期部分的资产价值每天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在天内不交付资产，视乙方中途毁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乙方款项，并按转让价款总额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3、乙方交付资产中，属海关监管部分，如因乙方的过错，造成海关的处罚，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责任。如造成甲方不能使用，该部分设备的价值，按发票价扣除折旧由乙方返还相应价款给甲方;

4、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未能按约定支付首期转让款人民币万元，按每天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逾期天，视乙方中途毁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按本协议转让价款总额%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5、乙方逾期支付余下转让金，按逾期支付转让金价款每日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并有权依法行使抵押权。

第九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①宣布或未宣布的战争、战争状态、封锁、禁运、政府法令或其他政府行为;

②火灾、水灾、台风、飓风、海啸、滑坡、地震、爆炸、瘟疫或流行病以及其它自然因素所致的事情;

③合同双方认同的其它不可抗力事件。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如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3、遇有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将该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其提交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对因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害以及增加的费用和损失承担责任。

主张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应采取适当方法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合理期限内设法恢复履行因不可抗力而受影响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保密

合同任何一方应将本合同及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细节，双方之间的相互联系及提供的文件作为秘密资料对待。

除系本次设备转让需要之目的外，其余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合同双方之外的任何一方泄露，但为了本合同的目的而向有关中介机构、金融机构及监管机构披露有关本合同资料则不受此限制。

第十一条通知

1、因本合同而致缔约双方相互之间所必须之正式联系、通知与信息传递等事宜，均须以书面方式知会对方。

紧急情况下，通知方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被通知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向其发出书面通知。

2、本合同确定的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件、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形式。

3、各项书面通知应送达对方下列地址：

①甲方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②乙方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4、合同任一方变更其地址或电子信箱，应在新地址(电子信箱)启用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合同另一方。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与修改

本合同的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只能采取书面形式，并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第十四条法律适用

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在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双方应继续履行除争议事项之外的本合同其它各项约定。

第十六条其它事项

1、本协议以中文制作，正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设备明细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协议各方：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机械设备转让合同四**

设备转让方：(甲方)

设备接受方：(乙方)

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转让 型(印刷规格： mm、出厂年份： 年、产地： )四开五色胶印机壹台给乙方。

2、双方同意设备转让价为人民币 元整( 、00元)，乙方首付 元( 、00元)给甲方，甲方出具收款收据，并同意乙方将设备拉走(甲方负责装车并运送设备至乙方指定厂地，，装车及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到达乙方厂地后由乙方自行负责卸车)，余款 元( 、00元)由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印刷资源(另见印刷加工合同《 》)交于乙方负责印刷，并保证每个月有不少于 万元的印刷资源，待加工合同期满前乙方将余款全部还清。

3、甲方保证拥有该设备的全部所有权，拥有合法的对该设备的\'支配及转让权利，如甲方将该设备转让给乙方后出现任何法律责任或经济纠纷、产权所属等问题将与乙方无关，如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将无条件的赔偿乙方，并承担法律责任。

4、甲方保证该设备的质量问题，到达乙方厂地后由甲方负责派人安装调试设备，保证能正常工作并达到乙方的生产要求，如无法正常工作及运转甲方将无条件退款乙方已付的设备款及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5、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求得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6、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按手印后立即生效。

设备转让方：(甲方) 设备接受方：(乙方)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机械设备转让合同五**

受让方： （以下称甲方）

转让方： （以下称乙方）

甲方拟收购乙方拥有和控制的机器设备，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设备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乙方转让给甲方的设备 小松―270 ，经双方约定价格为 85 万元。

第二条：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0 万元的\'金额，其余转让款人民 币 55 万元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

第三条：设备交付时间 在收到甲方支付的人民币 30 万元后，乙方将机器设备交付甲方。

第四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因一方过错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的，应当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生效。

第六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设备一经转让，由此设备引发的一切事宜包括维修、安全事故、经济事件等由甲方完全承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_\_\_\_日期：\_\_\_\_日期：

**机械设备转让合同六**

甲方(转让方)：

乙方(接收方)：

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出售该设备提供该机;出厂合格证、购机发票、进口设备提供进口报关单等有效证件：

(2) 人员现场看机试机后，甲乙双方达成协商价为人民币￥110000.00 大写(壹拾壹万圆整);

(3) 如该机是甲方偷盗或来路不明的，甲方将负全部法律责任 ;

(4) 甲方若购机时在银行按揭款未缴纳完，私自出售给乙方后，银行要追缴任何责任和尾款补清由甲方负责;如出售给乙方后，是甲方原因(比如，甲方尾款未付清造成gps卫星定位系统锁机后)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等误工费均由甲方负责赔偿:

(5)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机械设备转让合同七**

甲方(转让方)：乙方(受让方)：

为改善甲乙双方的发展方向，乙方拟收购甲方在运城工学院拥有的设备，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合同。

一、转让设备：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可以继续租用甲方在工学院的`操场南边彩钢棚一个，dx1-250型电焊机2台，钳工实训1个，宿舍间。(设备产权归工学院所有，每年租金650元)。

2、乙方未经校方同意不得私自改善校方提供的实训场地的结构。

3、乙方向校方免费提供所有设备及其它生产实训所用工、量、刀等器具。

4、乙方根据校方教学进度与实训计划安排，无条件接收并安排校方学生教学与生产实习，否则校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

5、乙方有责任配合指导教师为校方实训学生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学生实训所用耗材及生产费用由校方承担。

6、乙方要按期对校方提供的焊机进行保养、维护，确保其技术状态完好。

7、学校有什么活动通知甲方时，甲方必须第一时间转告乙方，使乙方有所准备。

四、乙方如果遇到与学校有关的事情，需要甲方出面的，甲方必须到达，如有事无法到达，甲方可通过其它方式把事情解决了。

五、学生实习安全教育由乙方与学校进行，杜绝发生人身、机械事故，否则指导教师或实习老师负责。

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与运城工学院和王猛车床加工部签定的合同书，其余不接受。

七、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_年七月十日

**机械设备转让合同八**

售设备方(简称为甲方)：

购设备方(简称为乙方)：

为了明确机械买卖双方各自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义务，经转让双方协商自愿签定以下协议：

一、甲方依次将车主的转让给乙方。

1号吊车机械型号为x，出厂编号为x，发动机号为x，双方达成转让金额为x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x元

2号吊车机械型号为x，出厂编号为x，发动机号为x，双方达成转让金额为(人民币)x元，大写(人民币)x元

3号吊车机械型号为x，出厂编号为x，发动机号为x，双方达成转让金额为(人民币)x元，大写(人民币)x元4号吊车机械型号为x，出厂编号为x，发动机号为x，双方达成转让金额为(人民币)x元，大写(人民币)x元，

二、设备提货方式及地点：x方自提，交接地点为x。

三、在该机械移交前，甲方对机械的合法性负责(包括该机械及该机械所发生的经济纠纷)。该机械自移交车之日起(时间x年x月x日起)所发生的\'经济活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四、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签定本转让协议后，本机械所有权归乙方所有，随车工具以本机械现有为准。

五、因双方交易机械设备为旧设备，故双方签定协议时均对本机械工作状况表示认同和接受。协议签订后，甲方对该机械所发生的任何故障和不安全事故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以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该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不得违约，不得对成交金额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械设备转让合同九**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转让现代robex挖掘机壹台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甲方向乙方转让现代robex挖掘机壹台，型号：r225lc7，号牌/号码：，vin码/车架号：，发动机号。设备包含该挖掘机配套短臂壹套，配套长臂壹套。总购价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小写：410000.00元)。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配件各方面符合国家及生产厂所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等要求。乙方在交付该设备前向甲方提供与该设备对应的出厂合格证书和销售发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三、交货

1、交货日期：配套短臂于20xx年12月6日前交付，整机和配套长臂于20xx年2月15日前交付。

2、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装卸货费用。

3、交货地点：市。

四、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设备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保质期年。在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或退换。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2、乙方提供年免费维修，如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到达甲方现场，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有关技术性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给予答复。

3、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五、设备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设备交付前的期间内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交货地点。

2、包装上应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与设备一起发送。

3、设备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发货到甲方，乙方通知甲方准备接货。

六、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1、甲方对乙方所交设备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2、安装由甲乙双方现场安装调节器试，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甲方收货时对产品的外观检查或开箱清点，不能免除供方对产品内在质量的责任。

七、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乙方将配套短臂交付到交货地点时，甲方向乙方预付设备款伍万元。

2、整机和长臂到达交货地点后，经甲方指定人员初步检验，甲方在检验符合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数量、规格、型号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包含预付款)，即支付人民币贰拾万零伍仟元整(小写：205000元)。

3、甲方于20xx年3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另50%的设备款，即支付人民币贰拾万零伍仟元整(小写：205000元)。

八、违约责任

1、逾期交货、调试合格或付款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调试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所供设备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赔偿金。

九、禁止商业贿赂和保守商业秘密、知识产权：

1、乙方承诺在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物品或以其他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利益。

2、双方负有谨慎保护对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披露、自用及许可他人使用。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签订于号。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械设备转让合同篇十**

受让方： (以下称甲方)

转让方： (以下称乙方)

甲方拟收购乙方拥有和控制的机器设备，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设备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乙方转让给甲方的设备，经双方约定价格为元。

第二条：付款方式

甲方在签订合同同时一次性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三条：设备交付时间

在收到甲方支付的人民币元后，乙方将机器设备交付甲方。

第四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因一方过错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的`，应当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生效。

第六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设备一经转让，由此设备引发的一切事宜包括维修、安全事故、经济事件

3.设备明细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设备明细表：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械设备转让合同篇十一**

甲方（转让方）：

乙方（受让方）：

丙方：

甲方于20xx年4月1日租赁丙方土地建了一瓷器修补厂（彩金厂），现甲方欲将该厂及设备转让。甲、乙、丙三方经过充分协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厂房及设备转让一事，自愿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其有处分权的厂房及设备转让给乙方，乙方已做了充分了解，自愿受让。

二、转让标的位于长葛市赵岗路以东，东邻龙祥鱼庄，南至路，北邻田地。包括现有厂房北屋（砖墙，石棉瓦顶）31间（含1个窑炉）、东屋（砖墙，石棉瓦顶）12间（含2个窑炉），西屋3间平房。变压器一台200安、围墙等及该厂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在乙方受让时，甲方应保证水、电、路畅通。

三、甲方保证转让标的.无任何产权纠纷。保证转让标的无抵押、抵帐、出卖等影响乙方行使权利的情形存在，否则由甲方消除影响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四、丙方同意乙方、丙方按照甲、丙双方于20xx年4月l日签订的《租赁协议书》继续履行，由乙方按协议约定直接向丙方缴纳费用。

五、甲、乙双方共同同意以玖拾万元人民币的转让价格成交，乙方应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付清转让费。

六、乙方支付转让费后，甲方将转让标的交付给乙方。此后由乙方对转让标的享有所有权，乙方对转让标的可自由支配（转让、出卖、改建、扩建等）。

七、本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应自觉遵守。若有一方擅自违约，违约方应支付给对方总转让费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甲方：乙方：丙方：

年 月日 年 月日年 月日

**机械设备转让合同篇十二**

设备转让方：(甲方)身份证号码：

设备接收方：(乙方)身份证号码：

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1)因甲方设备多余，现转让台设备给乙方，

设备名称/型号：

出厂编号为：

经乙方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现场看机试机后，甲乙双方达成协商价为人民币￥，大写( )。乙方本着互相信任的情况下预付现金人民币元￥ 。于年月日将货提走。如在订金预付时间范围内甲方把货物处理他人或其他原因不卖给乙方，甲方将承担订金的3倍作为违约金，赔偿给乙方的作为损失。

(2)甲方出售该设备提供该机;出厂格证、购机发票等有效证件备注：

(3)如该机是甲方偷盗或来路不明的`，甲方将负全部法律责任。

(4)如合格证、购机发票丢失，需在当地公安机关或者派出所开据证明：证明该设备属甲方所有。

(4)如甲方以前和他人或合伙人有经济纠纷，产权问题将与乙方无关。

(5)甲方若购机时在银行按揭款未缴纳完，私自出售给乙方后，银行要追缴任何责任和尾款补清由甲方负责。

(6)甲方在自己的场地上负责将该机设备安全装上乙方的运输车上。保证乙方顺利离开，乙方将一次性付清余款，该机产权属乙方所有。

(7)为了双方共同遵守特订立此协议。甲方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附合同上。

(8)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按手印后立即生效。

(9)如该设备属于两人合伙制经营或多人合伙制经营，需所有人共同签字，按手印生效。

甲方姓名：乙方姓名：

电话：电话：

单位：

签定日期：年月日

**机械设备转让合同篇十三**

中国\_\_\_\_\_\_\_\_\_\_\_\_\_产品进出口公司和上海\_\_\_\_\_\_\_\_\_\_\_\_\_\_产品生产厂（以下简称中方）与英国\_\_\_\_\_\_\_\_\_\_\_\_\_广播有限公司（以下简投资人）和德国\_\_\_\_\_\_\_\_\_\_\_\_\_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lp）签订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第一条技术转让

（1）中方为在上海生产投资人的甲型和乙型产品而引进必需的技术。这些产品以下简称为产品。

（2）投资人应中方要求按本合同提供其拥有的制造产品所需的技术和资料。

（3）产品的名称规格详见附件一。

（4）投资人应向中方提供制造产品所需的贸易秘密、制造技术和专有技术方面的资料。

投资人向中方提供的资料详见附件二。

第二条设备规划

（1）中方必须按照投资人的建议准备产品生产设施。

（2）为了帮助在上海准备生产设施，投资人应提供援助，包括供应下列资料：

①生产线计划。

②生产劳动力安排计划。

③设备布局计划。

④基础设施计划，如水电供应、空调、运输、通讯等。

⑤设备安装操作计划。

⑥生产管理计划。

⑦推销计划。

上述资料应于本合同生效后60天内由投资人提供中方。

（3）生产线必须按照附于本合同的生产细目表，即附件三。

（4）中方应自行准备生产计划，但必要时可要求投资人给予合作。

第三条许可费的支付

（1）投资人向中方转让技术的许可费如下：

①中方向投资人购买产品生产权应交入门费\_\_\_\_\_\_\_\_\_\_\_\_美元。

②每件出售的产品应向投资人交付售价3％的提成费。

（2）一切付款应按照本合同及本条款的有关约定事项办理。

（3）一切付款应通过中国银行办理。

（4）支付方式采用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用美元支付。

（5）中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开立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向投资人支付入门费。

（6）投资人应在收到上述信用证后30天内提供合同规定的一切技术资料。

（7）中方每次向投资人订购合同规定的材料时，应在信用证的金额中加上3％的提成费；也可在支付货款时，为提成费另开一份信用证。

（8）中方负责在中国发生的一切费用；投资人负责在国外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销售

（1）投资人应帮助中方兴趣办展销会、研讨会、广告宣传等，以推销中方生产的产品。但费用应由中方负担。

（2）在开展广告宣传等活动中，中方如有需要可以使用投资人的广告标识。但投资人既不参与中方的盈亏，也不对此承担责任。

第五条质量控制

（1）在上海制造产品的质量必须按照投资人的质量控制标准进行鉴定。

（2）上海制造产品的质量检验，在开始阶段应由双方工程是由联合进行，其细节详见附件四。

（3）上海制造产品的质量检验必要时应进行两次。如果第二次检验未能达到规格指标而且原因又是在投资人方面，则投资人应自费解决存在的问题。

（4）如果品质检验合格，双方工程是由应签署品质检验证明书一式两份，每方各执一份。

第六条设备交货

（1）中方应向投资人购买生产产品所需的设备。

（2）生产产品所需设备的品名、规格详见附件五。

（3）中方投资人购买设备的价格细节由双方商定，并另签设备购买合同。

（4）投资人运交的设备应该是新型的、未用过的。

（5）投资人向中方运交设备的价款应以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按ｃｉｆ中国口岸条件用美元支付。

（6）投资人应按本合同的交货计划表运交设备。

（7）投资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向中方提供与设备有关的技术资料。

（8）设备正式交货日期为提单的日期。投资人应将提单号码、装船日期、装箱单、抵达日期等及时通知中方。同时，投资人还应将上述资料单据副本寄给中方。

（9）合同规定的设备和技术资料如有遗失，中方得要求投资人补交。

（10）投资人运交设备应使用坚固的包装，能以经受长途运输。

（11）投资人的装箱单应写明：

①合同号码；②收货人姓名；③目的港；④装船唛头；⑤重量；⑥箱号；⑦收货人标记。

（12）投资人应将装货内容清单的副本放入包装内。

第七条接收设备

（1）中方应准备设施和场地以接收和保管投资人运来的设备。

（2）投资人应在中方提出对运到的设备进行安装和试车的要求后三周内派出工程师。中方应为此事向投资人提供翻译之类的必要帮助。

（3）投资人的工程师应为安装试车任务停留两周。

（4）运交设备的验收工作，应由双方工程师和中国检验官员一起进行，详细规则见附件六。

（5）如果初次检验不合格，应进行第二次检验。如果第二次检验仍不合格，则投资人应在两个月内自费调换有关设备。但是中方应该认识和接受这一点，即换货所需的时间长短要看所换的设备而定。

（6）如果检验合格，双方应签署检验证明书一式两份，每方各执一份。

（7）投资人派行往中方安装调试的工程师的居留费用均由投资人负担。

第八条设备操作和保养的培训

（1）投资人在派遣工程到中方安装调试设备时，应兴举办关于设备操作和保养的培训。中方应为此事对投资人提供诸如翻译之类的帮助。

（2）培训的时间，包括前款所讲的安装调试在内不得超过两周。

（3）培训主要用英语进行，也用汉语作为辅助语言。中方如有需要应自费准备汉英翻译员。

（4）在中方进行设备操作保养培训的工程师的居留费用均由投资人负担。

第九条对运交设备的保证

（1）按照国际习惯标准，运交设备的保证期为8个月，从中方完成验收工作起算。

（2）如果在保证期内发现运交的\'设备有缺点，投资人必须按中方的要求，及时适当解决。

（3）在上述情况下，该缺点经鉴定是由中方操作经验不足、搬运不当或某一物品的消耗所致，则投资人应要求中方支付实际运输费用。

（4）投资人应向中方提供与运交设备有关的最大限度的服务。

（5）保证期以后的设备保养需要向中方收取费用。但投资人应努力提供最大的合作和收取最低的费用。

第十条物资的采购

（1）中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投资人采购生产产品所需的材料。

（2）投资人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中方运交所需的材料。

（3）投资人应力求以尽可能低的价格供应这些材料。

（4）中方采购材料的实际详细品名，另以购买合同规定。

（5）投资人应该供应最新的材料，并保证质量。

（6）中方应提前8个月向投资人送交月度生产计划和月度材料采购数量，以便材料的交货能以得到保证。

（7）投资人应尽力按照交货计划运交中方采购的材料；但是，中方应当理解和接受这样的事实，即由于市场供求不平衡等不能预见和不可避免的原因会使投资人无法按计划交货。

（8）中方对投资人运交材料的付款，必须采用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以美元支付。

第十一条材料的出口方法

（1）材料正式交货日期为提单的日期。投资人应将提单号码、装船日期、装箱单、抵达日期等及时通知中方。同时，投资人还应将上述资料单据副本寄给中方。

（2）投资人运交中方的材料如有任何遗失或缺点，应由投资人自费办妥。

（3）投资人运交材料应使用坚固的包装，能以经受长途运输。

（4）投资人的装箱单应写明：

①合同号；②收货人姓名；③目的港；④装船唛头；⑤重量；⑥箱号；⑦收货人标记。

（5）投资人应将装货内容清单的副本放入包装内。

第十二条接收材料

（1）中方应准备设施和场地以接收和保管投资人运交的材料。

（2）投资人应在材料经过品质检验之后发运。

（3）中方必须对运交的材料验收，如有缺陷或遗失，应及时通知投资人。如果投资人承认通知合理，应自费换货。但是，中方应当认识和接受这一点，即换货需要一段合理的时间。

（4）在上述情况下，该缺点经鉴定是由于中方的错误操作所致，投资人应要求中方支付一切实际费用。

（5）如果运交材料的坏遗失是由于存放或搬运不当所致，投资人应在收到中方通知后及时换货；但是，有关费用应由中方负担。

第十三条培训中方的工程师

（1）投资人应接待十名中方工程师，并提供三个月的技术培训。

（2）投资人对中方工程师为此在德国居留期间供给膳宿，但中德之间的来回旅费除外。

（3）派出受训的中方工程师应懂得实用的英语，具有电子工程学的基础知识。

（4）教学主要用英语进行，但以汉语为辅助语言。投资人应按中方要求准备一名汉英译员，费用由中方负担。

（5）投资人应立即编写教育计划并提前通知中方。有关技术教育计划项目详见附件七。

（6）alp应同时派遣一名工程师去照料上述培训事宜。

第十四条派遣投资人的工程师

（1）投资人应两次派遣多名工程师去中方，第一次派两名去两个月，以实施这项转让计划。第二次派四名去三个，以达到产品生产指标。

（2）投资人派往中方的工程师主要用英语进行工作，但也以汉语为辅助语方。中方必要时应自费准备一名汉英翻译员。

（3）中方应负担投资人的工程师为此而在中国国内居留和旅行的各种费用，但中德之间的旅费除外。

（4）在投资人派遣工程师的任务完成以后，中方如有必要仍可要求投资人继续给予技术支持。但投资人应要求中方为这样增加的合作支付费用。合作的条款由双方将来讨论约定。

（5）中方要求投资人技术服务的细节，见附件八。

第十五条将来的技术合作

（1）投资人应为将来的发展与中方进行合作，包括高分辩能力显示等在内。

（2）上述技术合的条款，包括它的费用，应由中方、投资人、alp三方面商定并另签合同。

第十六条alp的作用

（1）alp负责中方和投资人之间的信息传递、交往媒介等，并对中方提供必要的援助。

（2）alp应为此适当向中方收取报酬。

第十七条alp的责任

（1）alp应作为中方与投资人之间的桥梁。

（2）alp应协助中方用展销会、研讨会、技术培训等办法在中国销售产品。

（3）alp应在产品品质合格时考虑把这些产品销往欧洲和非洲（南非除外）。

（4）alp应在中方派遣工程师到欧洲进行产品开发时，向他们提供免费使用的设施和工具。但中方应负担他们在欧洲的一切费用。

第十八条仲裁

（1）中方和投资人应以合作的态度解决合同争端。如解决不成，则以仲裁方式最终解决。

（2）仲裁应在瑞典斯德哥尔摩进行。

（3）中方和投资人都应受最终裁决的约束。

（4）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5）本合同如有某些问题仍在仲裁之中应该分开予以执行。

第十九条税款

在合同有效期间，中国的税款由中方负责；欧洲的税款由投资人和alp负责。

第二十条合同的生效

（1）不可预见的问题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2）中方、投资人、alp三方应向各自的政府申请允许有关商品的进口和出口。最后一方获知得批准之日即为本合同生效之日。三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80天内取得批准。

第二十一条合同的撤销

（1）如果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没有见到效果，三方保留撤销本合同的权利。

（2）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起有效两年，期满后可以延长两年。

第二十二条使用的文字

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合同附件

（1）如要修改合同，有关三方面应同意签订正式修改文件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所有附件均属有效，并应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签订于\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中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投资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alp：（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机械设备转让合同篇十四**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二手设备转让给乙方 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转让的二手设备为 现代 ，型号 220-5 ，机械序列号 ，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贰拾万 元(不含税)

二、 甲方承诺其对该二手设备拥有无争议的所有权，并保证任何第三人不会对该二手设备标

的物享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抵押权、到期债权等)。

三、 该二手设备的交付方式为：以此设备抵购沃尔沃挖掘机部分首付款 。

四、 该二手设备的质量验收标准为： 现况 。

五、 自该二手设备交付之日起，乙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为 (天/月)。对乙方提出的质

量问题甲方负责维修、排除，如不能解决，乙方有权退货。

六、 乙方付款的方式和期限为： 折抵购沃尔沃挖机首付 ，甲方以该二手设备抵付向乙方

购买的 壹 台 210b (型号)的首付款。

七、 甲方转让该设备用于以旧换新又与乙方订立设备销售合同的, 乙方有权将已付的二手设

备转让款追加为甲方在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应付货款，冲抵甲方已付货款后的`余额部分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由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八、 甲方为满足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条件，须向乙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

1、

2、

3、 二手设备的原销售合同、发票;(如有) 二手设备的产权登记文件或行车手续;(如有) 保证该二手设备所有权无争议、债务已了结、来源合法的声明和承诺书。

九、 本协议一式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